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9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徽商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认 / 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金安债券

基金代码:018814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 份。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40%
100≤M<200 万	0.20%
2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40%)=199,203.19 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203.19=796.81 元

认购份额=(199,203.19+15)/1.00=199,218.19 份

即: 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则其可得到 199,218.19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 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募集结束日当天 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为无效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邮储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或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CICCFund),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及产品备案函(如需)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88,980.1211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3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3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管祎铭、贾君宇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新增委托诺亚正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诺亚正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该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请在募集期内提交认购申请。募集期内该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暂不参加广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基金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费率调整情况如下,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宝盈基金关于暂停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暂停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科地瑞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科地瑞富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产品相关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宝盈基金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金观诚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产品相关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场内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15952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 亿元。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站:www.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 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02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 100ET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 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华夏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成长 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价值 ETF	
159791	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ETF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50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50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 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 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 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 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 ETF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0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 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 ETF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 ETF	
159627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 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 ETF	
159655	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D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蚂蚁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 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蚂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 由蚂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D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蚂蚁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蚂蚁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蚂蚁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蚂蚁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蚂蚁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